

宜蘭縣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行政裁罰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人於 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案經貴府以 年 月 日府地權字第 號行政處分書裁罰新臺幣 萬元整在案，茲因
，申請人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新臺幣 萬元整，
請酌情核准分 期（每期新臺幣 元整）繳納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註：填寫本申請書前，應詳實閱讀本申請內容後再填寫，無法一次繳納之原因務必填寫，倘未填寫者，將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